

## 第八篇 神—祂的屬性（一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新約裡所啟示神的許多屬性。屬性所指的比美德更多。我們說到神的屬性，乃指屬於神的一切。當然，當屬於神的東西成為我們的經歷時，這當然就成了我們的美德。比如，生命是神的屬性，不是美德。但神的生命成為我們的經歷，就產生美德。因此，說到神，我們用‘屬性’一辭，但說到我們自己，我們用‘美德’一辭。

### 壹 生命

神聖的生命可視為神首要且基本的屬性。雖然‘生命’一辭在新約裡用了多次，但‘神的生命’一辭只出現一次。以弗所四章十八節是說到神的生命惟一的經文：‘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裡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裡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’神的生命是永遠、非受造的。人受造時沒有得着這生命。在受造後，有受造生命的人被擺在生命樹前，（創二8~9，）以接受那非受造、神的生命。但人墮落到心思的虛妄裡，並在悟性上變為昏暗。人在這種墮落的光景中，無法摸着神的生命，直到人悔改（心思轉向神），並相信主耶穌，以接受神這永遠的生命。（徒十一18，約三16。）

事實上，在全宇宙中，惟有神的生命才算為生命。約壹五章十二節說，‘人有了神的兒子，就有生命；沒有神的兒子，就沒有生命。’這節指明，除非我們有神的生命，否則我們就沒有生命。在神看來，惟有祂的生命是生命。因此，新約裡題到神的生命，就把它看作惟一的生命。（約一4，十10，十一25，十四6。）

神的生命是神聖、永遠的。‘神聖’一辭，意思是屬於神，有神的性質。‘永遠’一辭，意思是非受造的，無始無終，自有永有，永不改變。神的生命是非受造的，無始無終，自有永有，絕不改變。

神的生命是神聖、永遠的，是不朽壞、不改變的；經過任何一種打擊或毀壞，仍然一樣，繼續存活。宇宙中其他各種生命—天使的生命、人的生命、動物的生命、和植物的生命—都是必朽壞、會改變的。惟

有神的生命是神聖、永遠的，不朽壞、不改變的。它無論遭受怎樣的打擊或毀壞，仍然不改變，永遠是一樣的。因此，從永遠的觀點看，惟有神的生命才是生命。照着神的生命神聖、永遠的性質，神的生命是惟一的生命。因為神的生命是惟一的生命，所以每當新約原文說到這生命，就用zoe，奏厄，來指這最高的生命。（約一4，約壹一2，五12。）

神造人的心意是要人吃生命樹的果子，藉此接受神永遠的生命。但在墮落時，撒但邪惡的性情注射到了人裡面。結果，人必須與生命樹隔離。按創世記三章二十四節，耶和華‘把他趕出去了；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。’因此，人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基路伯、火焰、和劍表徵神的榮耀、聖別、和公義。這三件東西使有罪的人不能接受神永遠的生命。但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死了，滿足神一切榮耀、聖別、和公義的要求。因此，藉著主耶穌的救贖，為我們開了路，能再次接觸作生命樹的神。這就是希伯來十章十九節所說，我們‘因耶穌的血，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’的原因。生命樹是在至聖所裡。我們在基督裡的信徒，已被帶回到生命樹這裡，如今至聖所裡神聖的生命能成為我們每天的享受。然而，不信者仍與神的生命隔絕。

## 貳 愛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看過，神聖的愛是神素質的性質。因此，愛是神素質的屬性。約翰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：‘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’約壹四章九節說，‘神差祂的獨生子到世上來，使我們藉著祂得生並活着，在此神的愛就向我們顯明了。’世上，指墮落的人類所在的地方，與提前一章十五節者同。

約壹四章十節接著說：‘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，在此就是愛了。’‘此’字指上述的事實：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平息的祭物。在這事實裡，有神高超、高貴的愛。神聖的愛這神素質的屬性，主要是彰顯在差祂的兒子救贖我們，並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。

以弗所二章四節說：‘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’愛的對象應該是在可愛的光景裡，但憐憫的對象總是在可憐的光景裡。因此，神的憐憫比祂的愛達到得更遠。神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揀選的對象；然而我們因着墮落變得極為可憐，甚至死在過犯並罪之中，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憐憫。因着祂的大愛，神是富於憐憫的，把我們從可憐的地位，救到適合祂愛的光景。神高貴的愛這素質的屬性，需要祂憐憫的屬性，好叫祂能在我們墮落生命的深坑中臨到我們。

## 叁 光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中看過，神聖的光是神彰顯的性質。因此，光是神彰顯的屬性。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說，‘那城內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有神的榮耀光照，又有羔羊為城的燈。’在千年國裡，日光、月光都要加強；（賽三十26；）但在新天新地的新耶路撒冷裡，卻不需要日月光照。在新天新地裡有日月，但在新耶路撒冷不需要日月光照，因為神這神聖的光，要照耀得更為明亮。

在新耶路撒冷裡，那是燈的羔羊要憑着是光的神照耀，用神的榮耀，就是神聖之光的彰顯，照亮這城。因為聖城有這種神聖的光照亮，就無需天然的光，或人造的光。那裡不需要天然的光。雖然在新天新地裡有日月，但我們不需要日月，因為我們的居所比日月明亮得多。那裡也不需要人造的光。神自己要作聖城的光。

啟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三節也說，羔羊—基督—是燈。神是光，基督是燈。光需要帶光體。這指明我們不該將基督與神或神與基督分開。事實上，神與基督是一個光。神是內容，基督是帶光體，是彰顯。正如光在燈裡作燈的內容，藉著燈得彰顯，照樣，父神也是在子裡，藉著子得彰顯。

啟示錄二十二章五節也說到光是神聖的屬性：‘不再有黑夜，他們也不需要燈光日光，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。’蒙主神光照，是神所救贖的人在永世裡的一項福分。我們不需要人造的燈光，也不需要神造的日光。神自己要照耀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要活在祂的光照之下。神自己要作光，基督要作燈，將神照耀出來，照亮全城。

在新耶路撒冷裡，神聖的光是裡面的光，也是外面的榮耀作彰顯。這光要在寶石裡並藉著寶石照耀，這寶石是碧玉，表徵變化過的信徒。

（啟二一11。）是光的神在是燈的羔羊裡，照耀全城。在這城裡有照耀的光，在城外這光彰顯神的榮耀，以致全城充滿神的榮耀。神的榮耀就是神自己，藉著透亮的碧玉牆，從城裡照耀出來。（啟二一18。）

今天神聖的光，神彰顯的屬性，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應用到我們身上了。約壹一章五至七節告訴我們，神就是光，我們若與祂交通，就應當在神聖的光中行。這指明甚至在今世，在新天新地裡新耶路撒冷還未來到以前，我們就能享受神這彰顯的屬性。

## 肆 豐富

神聖的豐富是神之屬性在許多方面的集大成。羅馬二章四節說到神豐富的恩慈、寬容與恆忍。恩慈、寬容與恆忍，主要是神向着罪人的屬性，其中有神聖的豐富。以弗所書說到神富於憐憫，（弗二4，）神恩典超越的豐富，（弗一7，二7，）以及神榮耀的豐富。（弗三16。）羅馬九章二十三節也說到神榮耀的豐富。在憐憫、恩典、和榮耀這些神聖屬性上的神聖豐富，主要是向着信徒。神恩典的豐富，超越各樣的限制。這些乃是神自己的豐富，今天作了我們的享受；這些豐富要向全宇宙公開顯示，展覽，直到永遠。神榮耀的豐富是為著神在信徒身上的彰顯；信徒是神的器皿，為基督所內住並完全佔有，以彰顯神。（弗三16~19，羅九23。）羅馬十一章三十三節說深哉，神的豐富、智慧和知識！在神一切屬性上的神聖豐富是深的，人無法追蹤，正如神的智慧和知識人無法追蹤一樣。

## 伍 豐滿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豐滿。歌羅西一章十九節說，‘因為一切的豐滿，樂意居住在祂裡面。’這節說到的豐滿是什麼？許多人會回答，這是神格的豐滿。雖然這是正確的，但保羅在這裡沒有用‘神格的’或‘神的’這樣的辭來形容豐滿。他只說一切的豐滿，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。有個東西我們知道是豐滿，這豐滿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。歌羅西一章十九節的豐滿，不是指神所是的豐富，乃是指這些豐富的彰顯。不論在受造之物中，或在召會裡，神豐富之所是的一切彰顯，都居住在基督裡面。因此，歌羅西一章十九節的豐滿，意思就是彰顯。



一樣東西若沒有豐滿，就無法得着彰顯。這東西若有了豐滿，就得着了彰顯。例如，我們的愛若非常少，就無法得着彰顯。但我們的愛若是豐滿的，我們愛的豐滿就是它的彰顯。同樣的原則，歌羅西一章十九節是神在祂豐富上一切所是的彰顯。

在歌羅西一章十九節，保羅說到豐滿，沒有用任何字來形容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這指明他在說惟一的豐滿。無論怎樣形容豐滿，都可能含示這豐滿不是惟一的。為了保守豐滿的惟一性，保羅沒有用形容辭。因此，這裡的豐滿就是那豐滿。

豐滿，神的彰顯，是一個人位。歌羅西一章十九節以下的經文裡，許多人稱代名詞指明豐滿是一個人位。十九、二十節說，豐滿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，‘藉著祂叫萬有…都與自己和好了。’豐滿若不是一個人位，如何能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？豐滿能樂意，這指明豐滿是一個人位。豐滿不僅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，並且藉著祂叫萬有都與自己和好了。原文在十九、二十節，有兩個不定詞—居住與和好，由一個連接詞相連着。因此，豐滿樂意居住，並且叫萬有與自己和好。‘藉著祂’在二十節用了兩次，都是指基督用以作主動的憑藉，使和好得以完成。但是誰藉著基督來與‘自己’和好呢？乃是十九節的豐滿。達秘的新約譯本，在二十和二十二節用中性代名詞（itself和it）來指十九節的豐滿。然而，原文的代名詞不該視為中性的，而該視為陽性的。這就是說，我們不該說‘它，’而該說‘祂。’因此，萬有乃是與豐滿和好了。在二十一、二十二節，我們原來是仇敵，但祂在肉體的身體裡，藉著死，叫我們與豐滿和好了，好把我們聖別、沒有瑕疵、無可責備的呈獻在這豐滿面前。這樣領會這段話，是何等的有意義！居住在基督裡面的是豐滿，使我們和好的是豐滿，我們也是呈獻給豐滿。這豐滿就是彰顯出來的神自己。這豐滿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，使我們和好，並且將我們呈獻給祂自己。

我們看過，在歌羅西一章十九節，豐滿是神的彰顯，甚至是神自己。這豐滿不是指神所是的豐富，乃是指這些豐富的彰顯，就是神在祂一切豐富所是上完滿的彰顯。神豐富的所是彰顯在舊造裡，也在新造裡。在歌羅西二章九節，保羅接著說，‘因為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’豐滿一辭也不是指神的豐富，乃是指神豐富的彰顯。那居住在基督裡面的，不僅是神格的豐富，也是神所是之豐富的彰顯。要緊的是我們要看見，神格的豐滿是神格的彰顯，就

是神在祂的豐富上所是的彰顯。神格彰顯在舊造，宇宙裡，也彰顯在新造，召會裡。

在歌羅西一章十九節和二章九節，我們看見豐滿的兩面。按一章十九節，一切的豐滿，樂意居住在基督裡面。按二章九節，一切的豐滿，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裡面。這含示基督在祂的人性裡所穿上的物質身體。這指明神格一切的豐滿，都居住在那有屬人身體的基督裡面。在祂成為肉體以前，神格的豐滿居住在是永遠之話的祂裡面，並沒有有形有體的居住在祂裡面。祂成為肉體以後，神格的豐滿開始有形有體的居住，並且居住在得榮耀的身體裡面，（腓三21，）從今時直到永遠。基督是神豐滿的具體化身，是神在祂無限且無法追蹤的豐富上，一切所是之彰顯的具體化身。

以弗所三章十九節是關於神的豐滿進一步的話：‘並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，使你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’這節有些譯本說：‘被神一切的豐滿所充滿。’按這譯法，神的豐滿是我們被充滿的元素、素質。但這是對這節錯誤的領會。這裡保羅是說我們要被充滿，以致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也就是說，我們要被充滿，以致成為神的彰顯。當我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並且我們在愛裡生根立基，（弗三16~17，）我們就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在我們的靈裡，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，成為祂的彰顯。

不僅如此，以弗所三章十九節不是說，我們被神的豐富所充滿；這節乃是說，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的豐滿。這就是說，我們被充滿，成為神的彰顯。今天神的彰顯是召會，就是身體，那在萬有中充滿萬有者的豐滿。（弗一23。）

當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我們滿有力量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領略基督的量度，並且藉著經歷認識祂那超越知識的愛，我們就要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這一切的豐滿，都居住在基督裡面。如今基督藉著祂的內住，將神的豐滿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我們被充滿成為神的豐滿，就成為神的彰顯，這是召會所該是的。

‘神的豐滿’含示神所是的豐富成為祂的彰顯。豐富在神自己裡面時，是祂的豐富。神的豐富得彰顯時，就成為祂的豐滿。（約一

16。)

我們區別豐富與豐滿時，有些人也許想要引用約翰一章十六節來爭辯：‘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’他們說，‘約翰一章十六節宣告，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。這豐滿與豐富豈不是相同麼？你怎能區別豐富與豐滿呢？’

當基督同祂的門徒在地上時，你會說神的豐富與祂同在呢，或者說神的豐滿與祂同在？倘若與祂同在的是豐富，而不是豐滿，就會有所缺欠，沒有完成，沒有豐滿。主耶穌來了，無疑帶來神一切的豐富。然而，在祂不僅有神的豐富，也有神的豐滿。因這緣故，約翰一章十六節說，從祂的豐滿裡我們都領受了。豐滿是豐富的完成。希臘文的‘豐滿，’意思是完成。因此，將這希臘文譯為‘完成’是正確的。約翰一章十六節的‘從，’原文可譯為‘出於。’因此，出於基督的豐滿，神一切豐富的完成，我們都領受了。基督來了，不是局部被神的豐富所充滿。反之，祂被神無限的豐富所滿溢。因此，神在祂的豐富上所是的豐滿，完成，與祂同在。這豐滿，這完成，是神的彰顯。按新約看，神的豐滿乃是藉著神豐富的完成而有的彰顯。

按約翰一章十六節，神的豐滿與基督同來，祂是神豐滿的具體化身。對基督而言，彰顯是個人的事。因此，這彰顯需要從個人的事擴大，擴展為團體的事。召會是神團體的豐滿。在召會裡，神得彰顯不是藉著個人，乃是團體的藉著身體。因此，神的豐滿具體化身在召會裡。召會作神豐滿的具體化身，乃是三一神的彰顯。

以弗所三章論到神的經綸產生神的豐滿，在這些經文裡我們看見三一神。父（弗三14）答應並成就使徒藉著靈（弗三16）的禱告，使子基督（弗三17）安家在我們心裡。結果，我們被充滿，成為三一神的豐滿。這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使我們成為祂團體的彰顯。

按以弗所三章，三一神不是道理爭辯的題目；三一神是為著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裡面，使他們被充滿，成為神一切的豐滿。保羅禱告父，藉著祂的靈加強我們，使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裡，因而完全佔有我們裡面的人，結果我們被充滿，成為三一神的彰顯。何等榮耀！何等奇妙！這是神的經綸，這也是祂新約的啟示。因此作為祂的屬性之神的豐滿，至終一點不差就是基督連同作祂身體的召會。

---

[上一篇文章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文章](#)

## 第九篇 神一祂的屬性（二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更多來看神的屬性。

### 陸 聖別

聖別是我們的神一個主要的屬性。啟示錄四章八節說，‘四活物…晝夜不歇息的說，聖哉，聖哉，聖哉，主神是昔是今是以後永是的全能者。’這裡三次說到聖哉，與以賽亞六章三節者同，含示神是三一的，就如用三種時態說到神的存在一樣。這裡強調三一神是聖別的，是三重的聖別，以指神的性情一神的所是一的性質。凡神所是的，都是聖別的。有分于神的聖別，（來十二10，）就是有分于祂的性情，祂之所是的性質。

彼前一章十五、十六節說，‘照着那呼召你們的聖者，在一切行事為人上，也成為聖的；因為經上記着：—你們要聖別，因為我是聖別的。’那聖者就是三一神—揀選的父、救贖的子、並聖別的靈。

（彼前一2。）父重生了祂的選民，將祂聖別的性情分賜到他們裡面；（彼前一3；）子用血救贖了他們，使他們脫離虛妄的生活；（彼前一18~19；）靈照着父聖別的性情聖別了他們，把他們從不符合神性情的事物中聖別出來，使他們藉著父聖別的性情，在一切行事為人上成為聖的，甚至和神自己一樣的聖。（彼前一15~16。）

我們成為聖的，是藉著那靈的聖別，基于那把神聖別的性情帶給我們，併產生聖別生活的重生。父重生了我們，產生聖別的家庭—聖別的父亲同聖別的兒女。我們是聖別的兒女，行事為人應當聖別。否則，父就要對付我們的不聖。祂在裡面用祂的生命生了我們，使我們得着祂聖別的性情；祂在外面管教我們，使我們有分于祂的聖別。（來十二9~10。）

‘聖別的’與‘聖別’這些辭，已被今天基督教的教訓搞壞了。聖經裡的聖別一辭，我們不該按着天然的觀念來領會。有些人以為聖別就是無罪。按這觀念，某人若沒有罪，就是聖別的。這思想完全是錯誤的。聖別既不是無罪，也不是完全。聖別的意思不僅是成聖，分別歸



神，也是與一切凡俗的不同、有別。只有神在祂的性情上與一切不同，與一切有別。因此，只有祂是聖別的，聖別是祂的性情顯著的性質，是祂的一個屬性。

神使我們成為聖別的法，是將祂自己，那聖者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全人被祂聖別的性情浸透並飽和。對我們神所揀選的人而言，成為聖別就是有分于祂的性情，（彼後一4，）並使我們全人被神自己所浸透。這與僅僅‘無罪的完全’不同。這使我們全人聖別，像神自己在祂的性情上一樣。

成為聖別就是從神以外的一切事物中分別歸神。這意思也就是與一切不是神的不同、有別。因此，我們成為不凡俗而有所不同。在宇宙中，惟獨神是聖別的。祂與一切不同、有別。因此，成為聖別，意思就是在神的不同上與祂是一。你也許無罪且完全，但你若不與神是一，就不聖別。神進到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是聖別的。我們進到神裡面，就更加聖別。我們與神調和，就是最聖別的。因着有神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成為聖別；因着在神裡面，我們就更加聖別；因着被神調和、浸透、並飽和，我們就最為聖別。至終這要帶進稱為聖城的新耶路撒冷，（啟二一2，10，）這城不僅是屬於神，為著神，也是被神充滿，被神浸透，並與神是一，是一個被神聖別的神聖實體。

## 柒 公義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公義。神是聖別的，也是公義的。聖別與神裡面的性情有關，而公義與神外面的行動、作法、行為、和活動有關。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公義的。

神的公義是什麼？神的公義就是在有關公平和公義之行動上神的所是。神是公平、公義的。凡神在祂公平和公義上的所是，就構成祂的公義。

啟示錄十五章三節說，‘主神，全能者，你的作為大哉、奇哉！萬國之王，你的道路義哉、誠哉！’神的作為是祂的活動，而神的道路是祂管治的法則。神的道路在祂的法則上是公義的。你若認識神的道路，就無須等到看見祂的作為才讚美祂。雖然祂的作為尚未來到，但你知道它會來到，因為你認識神作事的管治法則。神照着祂的法則而有的道路是公義的。

在羅馬一章十六節下半和十七節上半，保羅說，福音‘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，本於信顯示于信。’在約翰三章十六節，神的愛乃是神救恩的源頭和動機。在以弗所二章五節、八節，神的恩乃是神救恩的基本元素。在這裡，神的義乃是神救恩的大能。神的義是堅定的，是祂寶座的根基；（詩八九14；）神的國也是建立在神的義上。（羅十四17。）就律法而論，愛和恩都可變動，但義不能變動。神的義更是如此。因為神的義顯示在福音上，因此福音是神的大能，能救一切信的人。

按約翰三章十六節，救恩是出於神的愛；按以弗所二章五節、八節，救恩是憑着神的恩。但在羅馬一章十七節保羅說，救恩是藉著神的義來的。愛或恩都與律法無關。沒有律法強迫我們愛或施恩。無論我們愛或不愛，我們仍是合法的；無論我們施恩或不施恩，我們也仍是合法的。就一面說，神無須愛我們。不僅如此，祂在律法上也無須向我們顯示恩典。然而，義卻與律法息息相關。因為基督滿足了神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神就必須拯救我們。你若說，‘主耶穌，你是我的救主，’你就能轉向神說，‘神，無論你喜歡不喜歡，你必須赦免我。你赦免我，你就是義的；你不赦免我，你就是不義的。’我們能對神這樣說，因為基督滿足了律法一切義的要求，結果，神就被祂的義約束，必須拯救我們。因此，義是神無法逃脫的有力束縛—祂必須拯救我們，因為祂是義的。

約壹一章九節說，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，（約壹一10，）在祂兒子耶穌的血上又是公義的。（約壹一7。）祂的話，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，（弗一13，）告訴我們，祂要因着基督赦免我們的罪；（徒十43；）基督的血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使祂能赦免我們的罪。（太二六28。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要照着祂的話，並基于那藉著耶穌之血的救贖，赦免我們。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，並在耶穌的血上公義；否則，祂就是不信實、不公義的。

在羅馬三章二十一節，保羅進一步說到神的義：‘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申言者為證。’說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意思是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的作為；也就是說，神的義不是基於我們守律法。雖然神的義存在了許多世代，但這義沒有向

我們顯明出來，直到我們相信主耶穌，並呼求祂的名，於是神的義就向我們顯示出來。當神的義向我們顯示，這就是神的義顯明出來了。我們相信主的時候，這義就向我們顯明出來。

羅馬書兩次題到神的義顯明出來。羅馬一章十七節說，神的義本於信顯示與信。然後羅馬三章二十一節說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。如今在律法以外，神的義已經藉著信耶穌基督顯明出來。（羅三22。）

神藉著赦免我們，顯示祂的義。祂向全宇宙宣告，因為祂是義的，祂必須為我們的罪赦免我們。因為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被神治死，神在律法上就有義務赦免我們。無論祂滿意不滿意我們，祂都必須照着祂的義赦免我們。神知道每當人指向復活並升天的基督作罪債的‘收據’時，神就必須赦免那人。在這件事上，公義的神沒有選擇。

每當我們的良心因着我們的失敗定罪我們時，我們就需要記得站在神公義的根基上。今天你也許為主熱心。但將來你也許失敗，並且對自己非常失望，無法相信神能赦免你。這時候你需要為神的公義讚美祂，告訴祂無論你多失敗，基督仍在祂右邊，作清償你一切債務的收據。（來一3。）我們的經歷可以變動，但神永遠是公義的。每當我們承認自己的罪，取用耶穌的血，並訴諸神的公義，神除了赦免我們以外，就別無選擇。

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寄託在神公義的根基上。根基不是我們的熱心或得勝，乃是神的公義—神寶座不可動搖的根基。（詩八九14。）神已藉著赦免我們的罪，顯明祂的義。這樣神就證明了祂是公義的。如今神這樣的義是我們穩固的根基。

我們看過，愛和恩都可能變動，但義是穩固且堅定的。神有自由愛我們或不愛我們；然而，祂卻被祂的義所約束。因為基督死了，滿足神義的要求，神就將自己放在一個地位上，就律法說祂必須赦免每個相信基督的人。神被祂自己的義約束，必須赦免我們。因此，作神寶座根基的公義，也是我們救恩的根基。神寶座的根基能動搖麼？當然不能。同樣，我們救恩的根基也不能動搖。

我們若看看自己，就會領悟我們不可愛，也不配得神的恩典。我們不配從神得任何東西。但神是公義的；祂為我們治死基督，並且祂已承認基督的死是完全清償了我們的債務。因此，我們能放膽對神說，‘你若不照着你的公義對待我，你的寶座就要動搖。重要的後果不是我會不會得救，乃是你會不會允許你寶座的根基動搖。神，我以你的公義提醒你。基督為我的罪死了，祂如今在你右邊，證明你已接受祂清償了我一切的債務。照着你的公義，除了赦免我以外，你別無選擇。你在律法上受了約束，必須赦免我的罪。父神阿，我珍賞你的愛和恩。但如今我在你的公義中站在你面前。因為你是公義的，你必須赦免我。’ 你曾這樣向神禱告麼？我們這樣禱告就會使祂喜悅。這是認識神的公義，並照着祂的公義向神訴求的禱告。我們的神是公義的，並且基督的福音乃是神的大能，因為神的義在這福音上顯示出來。這樣神聖的公義乃是神一個剛強的屬性。

## 捌 智慧

羅馬十一章三十三節說到神的智慧：‘深哉，神的豐富、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，祂的道路何其難尋！’ 在羅馬書末了保羅說，‘願榮耀藉著耶穌基督，歸與這位獨一、智慧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’（羅十六27。）智慧與聰明不同，比聰明更深。聰明而無智慧是可能的。例如，罪犯也許非常聰明，但完全缺少智慧。神非常智慧，宇宙顯明祂的智慧。

看見智慧與知識的不同是很重要的。智慧比知識更深且更高。智慧見於事物的創始，例如，對新發明的陳述。知識見於實際的應用。你若只有知識，缺少智慧，就無法創始任何東西，發明任何東西。神是獨一的創始者。祂創始了許多事物，不是憑祂的知識，乃是憑祂的智慧。祂進來應用祂所創始的，就展示祂的知識。

以弗所三章十節說到藉著召會，使諸天界裡執政的、掌權的，得知神萬般的智慧。譯為‘萬般’的希臘文指明，神的智慧是多面多方的。

惟有藉著難題，才能顯明神各面的智慧。這就是說，在某種意義上，神需要問題和難處：祂甚至需要一個對頭，撒但。沒有撒但，神的智慧無法完全顯明。撒但造了許多機會，使神的智慧以萬般的方式顯明。撒但的背叛是在難處的範圍之內，以顯明神的智慧。若不是因着

撒但的背叛，就無法完全得知神的智慧。你若是滿了智慧的人，你的麻煩和難處越多，你彰顯的智慧就越多。若是與你有關的一切平安無事，你就沒有機會彰顯你的智慧。你需要難處，以展示你的智慧。同樣，神需要難處，以展示祂的智慧。凡神的仇敵所作的，都給神機會來顯明祂的智慧。

神智慧的另一面啟示在林前一章三十節，那裡告訴我們，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，‘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：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’要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，在神的一面需要許多的智慧。神智慧的許多面顯明在祂使基督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救贖。我們在這些事上對基督的經歷，乃是照着神諸般的智慧。

不僅如此，神在祂的智慧裡能使我們成為召會。有時神也許說，‘瞧，撒但，我得着了你所破壞的人，將他們作成召會。你有智慧作這樣的事麼？你沒有這智慧，但我有。’

在神看來，宇宙中最奇妙的東西就是召會，因為藉著召會，撒但和他的天使得知祂萬般的智慧。日子將到，撒但和他的天使要蒙羞。他們要領悟，他們所作的一切給了神機會，顯明祂的智慧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的失敗、錯誤、和過犯也給了神機會，展示祂的智慧。我們是神所揀選的人，祂甚至藉著我們的失敗，顯明祂萬般的智慧。這樣的智慧也是我們的神一個剛強的屬性。

## 玖 明達

以弗所一章八節指明，智慧與明達有所不同。在這節，保羅說到神恩典的豐富，他說，‘這恩典是神用全般的智慧和明達，使其向我們洋溢的。’智慧是在神裡面所用以計劃並定意關乎我們之旨意的；明達是神智慧的應用。神首先用祂的智慧計劃並定意，然後用明達應用祂為我們所計劃並定意的。智慧主要的是為著神在永遠裡的計劃，明達主要的是為著神在時間裡計劃的執行。神在永遠裡用祂的智慧所計劃的，現今在時間裡用祂的明達來執行。

我們可以說，明達是‘樓梯，’將較低水平上的聰明，連于較高水平上的智慧。要從聰明達到智慧，我們需要明達。某人若定意不留在聰明裡，而要進展到智慧，他就必須登上明達的樓梯。我們也可以說，



明達是正確的聰明。明達的人不會愚昧的作事。這樣的明達也是神行動上一個神聖的屬性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## 第十篇 神—祂的屬性（三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來看神的屬性。

### 拾 信實

林前一章九節說，‘神是信實的，你們乃是為祂所召，進入了祂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。’這話是接續林前一章八節，用對神信實的確信，加強八節的思想。在祂的信實裡，祂必堅固信徒到底，使他們在主回來的日子無可指責。在祂的信實裡，祂已呼召我們進入祂兒子的交通、分享，並且祂要以祂的信實保守我們在這分享和享受裡。祂的信實向我們保證這享受。

約壹一章九節也啟示神的信實：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神在祂的話上是信實的。（約壹一10。）祂的話，就是祂福音真理的話，（弗一13，）告訴我們，祂要因着基督赦免我們的罪。（徒十43。）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就要照着祂的話赦免我們，因為祂必須在祂的話上信實。

在林前十章十三節保羅說，‘那臨到你們的試誘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；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容你們受試誘過于所能受的，祂也必隨着試誘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’一面我們該留意不受試誘，免得跌倒；另一面神在祂的信實裡，必不容任何試誘臨到我們，過於我們所能受的，祂必隨着試誘，給我們開一條出路。這是應許和鼓勵的話。

帖前五章二十三、二十四節說，‘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，又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來臨的時候，得以完全，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是信實的，祂也必作成這事。’這裡我們看見，信實的神召了我們，也必要全然聖別我們，並保守我們全人得以完全。這裡保羅的話向信徒保證神的信實。當然這神聖的信實是神一個甜美的屬性。

## 拾壹 真誠

除了信實以外，神還有真誠的屬性。在羅馬三章七節和十五章八節，‘真實’一辭實際上指真誠。真誠與信實非常接近，但神這兩個屬性有所不同。信實必須有基礎，而信實的基礎乃是真誠。神的真誠、真實、可靠，乃是神在對待我們上的神聖屬性。

## 拾貳 簡單

在林後一章十二節，保羅說到神的單純或簡單。你曾領悟神是簡單的麼？簡單是祂的一個屬性。

神是智慧、全能的，但祂也是單純且簡單的。我們和某些弟兄談話時，發現他們極其複雜。但我們的神對我們是簡單的。每當我們和祂談話的時候，我們就發現祂不是複雜的。祂說‘白’或‘黑，’意思就是白或黑，不是灰。

無論神在一個時候對我們感覺如何，祂對我們總是簡單的。想想看，神若不簡單，祂若對我們的想法複雜，我們會有怎樣的遭遇。你願意神複雜的考量你的情況並察驗你麼？神若這樣對待我們，我們沒有一人會得祂的恩寵。但因着神的簡單，祂的單純，我們一直從祂領受無保留的祝福。

在基督徒中間所以有混亂和分裂，根源就在於信徒裡面複雜。所有的基督徒若成為簡單的，就不會有難處。地方召會裡的難處總是來自複雜。這是哥林多人中間的情況，保羅寫信給他們，說到他憑着神的簡單在世為人。神的簡單是一個神聖的屬性，是神在祂信實上所是的屬性。在簡單中愛基督，並享受基督，（林後十一3，）就是在神簡單的屬性上經歷祂。

## 拾參 純誠

在林後一章十二節，保羅不僅說到神的簡單，也說到神的純誠。純誠是隨着簡單，也是出自簡單。純誠的人總是簡單的。我不信靠複雜的人，因為他們太聰明了。然而，我能信靠簡單的人，因我知道，由於簡單，他們是純誠的。我們有簡單，單一，就會有純誠。因為保羅憑着神的簡單行事為人，他確實是純誠的，活在純誠的神聖屬性裡。

## 拾肆 良善

在路加十八章十八節，有一個官問主耶穌說，‘良善的夫子，我該作什麼，才可以承受永遠的生命？’耶穌對他說，‘你為什麼稱我是良善的？除了神一位以外，再沒有良善的。’（路十八19。）這節啟示，神，只有神，是良善的。良善是神的另一個屬性。

就神而言，良善一辭是什麼意思？原文這辭乃是描述：‘由於在性格或構成上良善的，其效果是有益的。’（Vine，范恩。）因此良善是指在素質上絕對、完全對人有益。神是良善的，在素質上絕對完全對人有益。就這面的意義說，祂的良善是祂屬性中美麗的一項。

## 拾伍 憐憫

羅馬九章十六節說，‘這樣看來，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’憐憫是神的屬性中構得最遠的。憐憫比恩典構得更遠。神的愛沒有祂的恩典構得遠，祂的恩典又沒有祂的憐憫構得遠。我的光景若很好，地位也與你相配，你送我禮物，那是恩典。但我的光景若很可憐，地位也與你懸殊，你送我東西，那是憐憫。我若是你親愛的朋友，到你這裡來，你送我禮物，那是恩典。然而，我若是可憐、不潔的乞丐，無法為自己作什麼，而你送我禮物，那是憐憫。這說明神的憐憫比祂的恩典構得更遠的事實。恩典只延及相稱的情況。但憐憫構得更遠，達到可憐且不配得恩典的情況。按我們天然的光景，我們離神太遠，完全不配得祂的恩典。我們只適合接受祂的憐憫。

神的憐憫不在於人美好的光景。神的憐憫反而顯於人可憐的光景。它比恩典構得更遠。

臨到我們的是神的憐憫。我們沒有一人在符合祂恩典的光景裡。我們這樣貧窮又可憐，需要神的憐憫延及我們墮落的光景。神的憐憫把我們帶到祂的恩典裡。我們何等需要領悟這點，併為着神的憐憫敬拜祂！即使現在，我們得救並有分于神生命的豐富之後，在有些方面，我們的光景仍需要神的憐憫臨到我們。因這緣故，希伯來四章十六節說，我們首先需要受憐憫，然後才能得恩典，作應時的幫助。哦，我們何等需要神的憐憫！我們該寶貴祂的憐憫，像我們珍賞祂的恩典一樣。使我們夠資格有分于神恩典的，總是祂的憐憫。

在羅馬九章十六節保羅說，‘這不在於那定意的，也不在於那奔跑的，只在於那施憐憫的神。’我們的觀念是：那定意的會得着他所定意要得着的；那奔跑的會得着他所追求的。若情形是這樣，那麼神的揀選就是照着我們的努力和勞苦了。但情形並非如此。反之，神的揀選是出於施憐憫的神。我們不需要定意或奔跑，因為神憐憫我們。我們若認識神的憐憫，就不會信靠自己的努力，我們也不會因自己的失敗而失望。我們可憐光景的盼望，是在於神的憐憫。

羅馬十一章三十二節說，‘因為神將眾人都圈在不信從之中，為要憐憫眾人。’人的不信從給神的憐憫機會，神的憐憫就將救恩帶給人。神的憐憫是何等奇妙！

神的憐憫和祂的恩典都是神愛的彰顯。當我們在可憐的光景中，神的憐憫臨到我們，把我們帶進一種光景，使神能以恩典厚待我們。路加十五章二十至二十四節說，父親看見浪子回家，對他動了慈心，這是更深的憐憫，彰顯父親熱切的愛。接着，父親給他兒子穿上上好的袍子，又給他吃肥牛犢。這是恩典，這也顯明父的愛。神的憐憫比祂的恩典構得更遠，如同一座橋樑，將我們與神的恩典連接起來。

常常因着我們可憐的光景，我們需要先受憐憫，才能得恩典。我們像乞丐一樣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（來四16，）光景多少有點像浪子回到父親那裡一樣。乞丐和浪子一樣，需要憐憫。我們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也許覺得我們很可憐，並說，‘父阿，我什麼都不配。’但父會說，‘你不配，但我有憐憫。我的憐憫臨到你，使你有資格接受我的恩惠。我的憐憫將我帶給你，使我給你穿上上好的袍子。’神的憐憫對我們總是便利的。

我們若要在神新約的經綸裡事奉神，就需要認識這完全是神主宰的憐憫。經過多年的經歷，我堅定也深刻的相信，我們遭遇的每件事，都是出於神的憐憫。一切都是神的憐憫。我們越看見這點，就自然越在主面前背負責任。然而，甚至背負責任也是出於神的憐憫。為什麼有些信徒願意背負責任，有些信徒不願意？答案在於神的憐憫。在羅馬九章十五節，保羅引用主的話：‘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。’因着神的憐憫，我們對福音有反應，別人沒有反應；我們接受關於基督是生命的話，別人拒絕接受；我們走主恢復的路，別人退後不走這條路。



就着神的恢復來說，神已經向祂所要施憐憫的施了憐憫。我們在主的恢復裡，不是因為比別人更聰明，或因為比別人更尋求主。我們在這裡，完全是由於神的憐憫。你若想想主如何將你帶進主恢復裡的召會生活，就要為祂的憐憫敬拜祂。就着福音、生命的職事、和召會生活來說，神已經憐憫了我們。我們必須為著祂主宰的憐憫讚美祂，為著祂的憐憫敬拜祂！

以弗所二章四節說，‘神富於憐憫，因祂愛我們的大愛。’這裡我們看見，神因祂向着我們的大愛，富於憐憫。愛的對象應該是在可愛的光景裡，但憐憫的對象總是在可憐的光景裡。因着神的愛，神的憐憫臨到了我們。神愛我們，因為我們是祂揀選的對象；然而我們因着墮落變得極為可憐，甚至死在過犯並罪之中，所以我們需要神的憐憫臨到我們。因着祂的大愛，神是富於憐憫的，把我們從可憐的地位，救到適合祂愛的光景。神這構得最遠的屬性，該使我們的心回應祂的愛。

## 拾陸 憐恤

羅馬九章十五節題到神的憐憫和祂的憐恤：‘祂對摩西說，—我要向誰施憐憫，就向誰施憐憫；要對誰動憐恤，就對誰動憐恤。’不僅如此，林後一章三節說，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就是那憐恤人的父，和賜諸般安慰的神，是當受頌讚的。’憐憫與憐恤有何不同？要區別二者有點困難。憐恤與憐憫相近，不過憐恤比憐憫更深、更細、也更豐富。憐憫有點是外面的，但憐恤是裡面的。不僅如此，憐恤比憐憫持續得更長久。因此，憐恤比憐憫更深，也持續得更久。

憐憫的希臘文，*eleos*，指由可憐一方的可憐光景所促起的一種反應。憐憫多指回應可憐光景的行動或顯明。在羅馬九章十五節和林後一章三節，憐恤的希臘文是*oiktirmos*。這字的基本字根乃指人裡面的器官，一般相信是人裡面柔細情愛的中心。因此，憐恤的希臘文，乃指愛人的一方心裡所產生的內在感覺。這感覺不是輕淡的，乃是深摯的。因此，憐恤乃指人觀察別人可憐的光景，所起內在的感覺。這是最深刻的辭，顯示神對可憐光景中的人內在的情愛。

看過這些定義，為著充分的對照，我們可以再看羅馬九章十五節，將經文這樣翻譯：‘我要向誰顯示我憐憫的恩慈行動，就向誰顯示我憐

憫的恩慈行動；我要對誰動憐恤的最深感覺，就對誰動憐恤的最深感覺。’前者指神由我們可憐光景所促起的外在作為；後者指祂在愛的素質裡所產生的內在情愛。我們都該珍賞神這樣一種更甜美之情愛的屬性。

## 拾柒 恩典

以弗所二章七節說，‘好在要來的諸世代中，顯示祂在基督耶穌裡，向我們所施恩慈中恩典超越的豐富。’在林前十五章十節保羅見證：‘然而因着神的恩，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，並且神的恩臨到我，不是徒然的；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但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’神的恩是極其重大的事。我們要找出新約裡神的恩真實、正確的意義，這是很重要的。我們若要領會新約裡所啟示神的恩是什麼，需要清楚看見全本新約。

我年輕時受教導，恩典的意思是我們不作什麼，讓神為我們作一切。按這教導，我們所作的任何事都是工作，不是恩典；而神為我們所作的，都是恩典。然而，按新約看，恩典實際上是神之於我們的所是，作我們的享受。（約一16~17，林後十二9。）恩典實際上是神在基督裡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在我們的經歷中作我們的享受。恩典主要不是神為我們作的工作；恩典乃是三一神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給我們經歷，作我們的享受。簡單的說，恩典就是三一神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新約啟示，恩典一點不差就是神在基督裡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約翰一章十七節說，恩典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。這指明恩典多少像一個人位。恩典的人位化就是神自己。保羅領悟這點，他說，‘這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’（林前十五10。）對保羅而言，恩典是活的人位。在保羅身上，這人位成了他藉以勞苦的恩典。因此，恩典就是神自己；是神之於我們的所是作我們的享受。神給我們享受時，那就是恩典。恩典就是這位神在祂的兒子耶穌基督裡，成為我們的分，使我們享受祂的一切所是。

我們需要強調這事實，恩典乃是神作我們的享受。神成為我們的分，給我們享受，那就是恩典。不要認為恩典是少於神的什麼。恩典一點

不差就是三一神實際給我們享受，作我們的分。關於恩典的這定義，詩歌三百七十六首第一節說：

神所賜恩典，最高的定義，  
是神在子裡所給的自己；  
不重在事物，賜于古或今，  
乃是神自己作我的永分。

恩典不是道理上的神，乃是我們經歷中的神，因為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裡帶著祂的一切所是，作我們的享受。這包括生命、力量、安慰、安息、亮光、公義、聖別、能力、和其他神聖的屬性。我們享受神並有分于祂，那就是恩典。

我們曾指出，在以弗所二章七節保羅指明，神要‘在要來的諸世代中，顯示祂在基督耶穌裡，向我們所施恩慈中恩典超越的豐富。’顯示神恩典的豐富，就是將這些豐富向全宇宙公開展示。神恩典的豐富，超越各樣的限制，因這是神自己的豐富，作了我們的享受。神恩典的豐富要公開顯示出來，直到永遠。

在以弗所二章八節，保羅接著說，我們得救是靠着恩典。在以弗所書，恩典乃指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。因此，靠着恩典得救，意思就是靠着在基督裡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神得救。然而，大多數的基督徒認為恩典是事物，不是人位。對他們而言，恩典僅僅是白給的恩賜。按這種對恩典的觀念，我們原是不配得神救恩的罪人，但神賜給我們不配得的恩惠，藉此白白拯救我們。然而，這是對靠着恩典得救膚淺的領會。以弗所書啟示，拯救的恩典乃是神自己在基督裡作到我們這人裡面。因此，靠着恩典得救，實際的意思就是靠着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而得救。

按以弗所書，救恩是神傳輸到我們裡面作恩典。神要傳輸到我們裡面作恩典，不是簡單的事。祂需要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以及升天種種過程。因着經過這樣的過程，祂如今就能將自己傳輸到我們裡面。經過過程的神傳輸到我們裡面，祂就在我們的經歷中對我們成為拯救的恩典。這恩典不僅是驚人的恩典，更是洋溢的恩典。恩典乃是經過過程的神傳輸到我們這人裡面。

你若帶著很多的禱告來讀以弗所一、二章，你會看見，經過過程並傳輸到我們這人裡面的神，就是拯救的恩典和洋溢的恩典。我們因這經過過程之神的傳輸而得救了。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在向我們所施的恩慈中，憑着祂的恩典拯救了我們。在要來的諸世代中一千年國和永遠一神要向全宇宙公開顯示這恩典。

在林前十五章十節，保羅三次題到恩。他三次說到神的恩。這節的恩乃是三一神成了我們的生命和一切。大數的掃羅原是罪人中的罪魁，（提前一15~16，）但因着這恩竟成了最前面的使徒，比眾使徒格外勞苦。

彼前四章十節說到神諸般的恩典：‘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，將這恩賜彼此供應，作神諸般恩典的好管家。’神諸般的恩典乃是生命豐富的供應，也就是三一神在多方面供應到我們裡面。我們既是好管家，就該藉著所得的恩賜，將這樣的恩典，而非僅僅道理，供應給召會和眾聖徒。

彼前五章十節說到‘全般恩典的神。’這節的‘全般恩典，’是指在神的經綸裡，按着在我們身上及裡面神聖工作的許多步驟，供應給我們神聖生命多面全備供應的豐富。‘全般恩典的神’一辭是獨特的，新約裡只見于彼前五章十節。彼得不是僅僅說神是恩典的神；他說神是全般恩典的神。我們信徒該因着我們的神是全般恩典的神得着鼓勵。這神聖的恩典是我們的神一個特出的屬性；祂在基督裡以這恩典恩待了我們。

## 拾捌 平安（和平）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平安（和平）。新約說到神的恩典與神的平安。關於平安的神，羅馬十六章二十節說，‘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的腳下。’關於神的平安，腓立比四章七節說，‘神那超越人所能理解的平安，必在基督耶穌裡，保衛你們的心懷意念。’神的平安實際上就是平安的神自己，藉著我們禱告與祂交通，注入我們裡面，抗拒苦惱，化解掛慮。（約十六33。）平安的神在基督耶穌裡，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守衛。祂在基督裡，在我們的心懷意念前巡查。

神的平安與平安的神乃是一。神與我們同在，平安也就與我們同在。我們所享受真實的平安就是神自己。享受平安之神的路，乃是藉著禱

告與祂有交通。

在帖前五章二十三節保羅說，‘且願和平的神，親自全然聖別你們。’這裡我們看見，和平的神是那聖別人的，祂的聖別帶來和平。當我們從裡面被祂全然聖別時，就在各方面享受祂的平安。

在我們的經歷中，平安是恩典所產生的光景，出於我們對父神的享受。我們享受神作恩典，就在滿了安息與滿足的光景中。這就是平安。恩典是本質，而平安是光景。平安的本質是神自己，平安的光景是出於我們享受神作恩典。我們都能見證，我們享受神作恩典時所有的平安。我們有神聖的本質作我們的享受，我們也有屬天的光景。這是我們所享受的平安。

平安是恩典的結果，這事實由保羅在以弗所一章二節和其他書信問候聖徒的方式所指明：‘願恩典與平安，從神我們的父，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。’這平安由享受神作恩典所產生，也是我們在基督裡所享受之神的一個屬性。

## 拾玖 喜樂

羅馬十五章十三節說：‘那賜盼望的神，…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，’指明喜樂是神的一個屬性。神是喜樂的神。在我們的經歷中，我們若享受神作恩典，就會有平安；我們若有平安，就會有喜樂。

## 貳拾 盼望

羅馬十五章十三節兩次說到盼望，這也是神的一個屬性。‘那賜盼望的神，因信將一切喜樂平安充滿你們，使你們靠聖靈的能力，充盈滿溢的有盼望。’神是賜盼望的神。祂將喜樂平安充滿我們，我們就充盈滿溢的有盼望。沒有喜樂平安的人，無法有盼望。但我們若享受神作恩典，因而有平安喜樂，就會滿了盼望。



## 第十一篇 神—祂的屬性（四）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總結我們對神的屬性的研讀。

### 貳壹 鼓勵（安慰）

在羅馬十五章五節，神稱為賜鼓勵的神。林後一章三節說，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與父，就是那憐恤人的父，和賜諸般安慰的神，是當受頌讚的。’這節的安慰，含鼓舞意，亦可翻作鼓勵。鼓勵也是神的一個屬性。鼓勵與盼望有關，若有盼望，就有鼓勵。

保羅經歷神是那賜諸般鼓勵的神。在林後一章四節，他見證那賜鼓勵的神，‘在我們一切的患難中安慰我們，叫我們能用自己從神所受的安慰，安慰那些在各樣患難中的人。’首先我們需要經歷神的鼓勵，然後才能用所經歷于神的這鼓勵，去鼓勵別人。因此，我們受鼓勵，使我們能鼓勵別人。這需要經歷。

### 貳貳 恩慈

新約啟示出恩慈這個神聖屬性。羅馬二章四節說，‘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、寬容與恆忍，不曉得神的恩慈是領你悔改？’羅馬十一章二十二節說到神的恩慈和祂的嚴厲，強調神恩慈的屬性。不僅如此，以弗所二章七節宣告說，‘好在要來的諸世代中，顯示祂在基督耶穌裡，向我們所施恩慈中恩典超越的豐富。’恩慈是一種仁慈的良善，出自憐憫和愛。神的恩典是在這樣的恩慈中賜給我們的。提多書三章四至五節說，‘當我們救主神的恩慈，和祂對人的愛顯現的時候，祂便救了我們。’乃是我們救主神的恩慈和愛拯救了我們，使我們與人有別。

### 貳參 寬容

關於神對待罪人的方式，羅馬二章四節說到祂寬容的超特屬性。神寬容墮落的罪人，是有目的的。祂顯示寬容的目的，就是要成就祂的經綸。神若不向人顯示寬容，神就無法達成祂成就經綸的目的。

聖經啟示，神在祂的經綸裡，施行了極大的寬容。人墮落以後，神立刻開始在對待人上顯示寬容。你若從寬容的觀點來讀創世記三章，就會看見神對墮落的人是何等寬容。神運用祂的悟性，完全領會人的情況和需要。神也運用祂的智慧對待墮落的人。

為著成就神永遠的定旨，為著完成神的經綸，神一直施行寬容。祂的寬容滿了悟性、智慧、忍耐、體貼、同情、憐憫、恩慈、愛、和恩典。甚至豐富的生命供應也包括在神的寬容裡。神從不要求我們作什麼，而不考慮我們的需要，不給我們祂的供應。神的寬容總是包括祂充分的供應，以應付我們的需要。

神以不同的方式對待不同的人。祂以一種方式對待亞當，以另一種方式對待亞伯，又以另一種方式對待該隱。在此我們看見神的寬容。

在聖經裡，神對待人有不同的時期，不同的作法。這些時期實際上與寬容有關。神在某一時代以特別的方式對待人，是要給祂顯示寬容。

神以合理、適當、且周到的作法對待我們，藉此使人得知祂的寬容。沒有正確的考慮，神從不管教任何人。祂在懲治人以前，常等候很長的期間。神在對待我們這件事上，確實是寬容的。

## 貳肆 恆忍

羅馬二章四節也說到神的恆忍。這也是一個神聖的屬性。恆忍不只是忍耐。它的意思是恆久忍受。‘恆忍是面對激怒而自製的品性，不倉促報復或立即懲罰；恆忍是愠怒的相反詞，與憐憫相連。’（哈格與范恩，Hogg與Vine。）

## 貳伍 忍耐

在羅馬十五章五節，神稱為賜忍耐的神。我們要如何區別恆忍與忍耐？恆忍是對引起難處之人的耐心，而忍耐是對感到為難之事的耐心。神對我們這些給祂難處的人是恆忍的，對我們所引起的難處是忍耐的。恆忍與忍耐都是祂的屬性，我們是祂的兒女，對人和處境該有分于這屬性。

## 貳陸 妒忌

林後十一章二節說，‘我以神的妒忌，妒忌你們，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將一個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’妒忌通常被視為消極的東西，但這是神的一個屬性。宇宙中神是最妒忌的一位。每當我們愛任何人事物而不愛祂，祂就起了妒忌。祂要我們惟獨、單單、完全的愛祂。

神的妒忌如同丈夫對妻子的妒忌。沒有一個丈夫能容忍自己的妻子在他以外愛別的男人。同樣，神對我們是妒忌的。因此，妒忌是祂的一個屬性。

我們既知道我們的神是妒忌的，就該讓祂的妒忌成為我們的，使我們只在意祂，只愛祂，不讓別的人事物在我們心裡頂替祂。不僅如此，我們對祂的愛該是純潔的，我們的心思該是單一的，並且我們的全人該以祂為中心。祂是妒忌的一位，無法容忍人不單單且完全的愛祂。

## 貳柒 嚴厲

羅馬十一章二十二節顯示，神的另一個屬性是嚴厲：‘你看神的恩慈和嚴厲；對那跌倒的人是嚴厲，對你卻是神的恩慈，只要你常留在祂的恩慈中；不然，你也要被砍下來。’神有恩慈，也有嚴厲。雖然祂是恩慈的，但祂也非常嚴厲。恩慈與嚴厲都是神聖的屬性。

## 貳捌 不偏私

不偏私是神的一個屬性。關於這點，彼得在行傳十章三十四節說，‘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的。’在羅馬二章十一節保羅說，‘神並不偏待人。’不僅如此，在以弗所六章九節保羅說，‘作主人的，也要同樣待奴僕，放棄威嚇，知道他們和你們的主人，乃是在諸天之上，祂並不偏待人。’這些經文也指明神不偏私。

## 貳玖 不死

提前六章十六節宣告神是‘獨一不死’的。原文的‘不死’意思是不朽，指免于死。惟有神自己不死，不死是祂所是的基本元素。

## 參拾 不變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不變。神是不變的，意思祂是不改變、不變動的。關於這屬性，雅各書一章十七節說，‘一切美善的賜與、和各樣完備的恩賜，都是從上頭，從眾光之父降下來的，在祂並沒有變動，或轉動的影兒。’譯為‘變動’的希臘文，也可譯為‘可變性。’父是眾光，天上光體的創造者、源頭。在祂並沒有轉動的影兒，不像天上的星體有轉動投射的影兒，如月亮因繞轉而有盈虧，或日蝕時太陽被月亮所遮；因祂不變動，也不轉變。因為神是不改變，不變動的，希伯來六章十七節就說到‘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。’

## 叁壹 榮耀

神的另一個奇妙屬性是榮耀。行傳七章二節說，‘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…榮耀的神向他顯現。’行傳七章五十五節說，‘司提反…定睛望天，看見神的榮耀。’榮耀是神的彰顯，是神在輝煌中彰顯出來。神的榮耀對亞伯拉罕是極大的吸引，將他從世界分別出來歸給神。神的榮耀也是極大的鼓勵和力量，使亞伯拉罕能以跟從神。（創十二1，4。）

彼後一章三節說，神用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呼召我們，或呼召我們到祂自己的榮耀和美德。此外，彼前五章十節說，神召我們進入祂永遠的榮耀。按提後二章十節，神的救恩乃是連同着永遠的榮耀。這指明永遠的榮耀是神救恩的終極目標。（羅八21。）神的救恩領我們進入祂的榮耀。（來二10。）

在約翰福音我們讀到，那是神的話成為肉體，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，我們也見過祂的榮耀。（約一1，14。）約翰一章十八節接著說，‘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’神得表明的時候有榮耀。我們看見神，就看見榮耀。

羅馬三章二十三節說，‘眾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’人是神照着祂的形像造的，為叫人為著祂的榮耀彰顯祂。但人犯了罪，不但沒有彰顯神，反倒彰顯罪和有罪的己，因此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然而，我們已被命定要得神的榮耀，並且蒙召來得這榮耀。（林前二7，帖前二12。）現今我們信徒正被變化到這榮耀裡，（林後三18，）並且要被帶進這榮耀裡。（來二10。）至終我們要與基督同得這榮耀，（羅八17，30，）在新耶路撒冷裡帶著神的榮耀作神的彰顯。

羅馬九章二十三節說，‘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。’神創造我們作祂的器皿，以盛裝祂並彰顯祂。神在我們這些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。我們被祂的主宰預定來作祂的容器，祂貴重的器皿，以彰顯祂在榮耀裡的所是。這要在新耶路撒冷裡完全得顯明。

新耶路撒冷一個顯著的特色是有神的榮耀，（啟二一11，）有神的彰顯。新耶路撒冷全城要帶著神的榮耀，這榮耀就是神自己經過那城照耀出來。事實上，神的榮耀乃是新耶路撒冷的內容，因這城要完全被神的榮耀所充滿。這指明那城是器皿，盛裝神並彰顯神。神的榮耀實際上就是神自己得顯明。新耶路撒冷滿了神的榮耀，這件事的意思就是神在這城裡得顯明。今天召會生活也該有神的榮耀，在這奇妙的神聖屬性上顯明且彰顯祂。

### 參貳 尊貴

啟示錄四章九節說，四活物‘將榮耀、尊貴、感謝，歸與那坐在寶座上，活到永永遠遠者。’啟示錄五章十三節說，‘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的一切受造之物，以及天地間的萬有都說，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能，都歸與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’啟示錄的這些經文指明，尊貴是神的另一個屬性。榮耀—彰顯出來的神自己—指光景，尊貴指崇高的地位，尤其是指與這樣的地位有關的尊嚴。

### 參參 尊大

神的另一個屬性是尊大。猶大二十四、二十五節說，‘但願榮耀、尊大、權能和權柄，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歸與…獨一的神我們的救主，從萬世之前，並現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。’這裡的尊大是指在尊貴裡的偉大。神有尊大的屬性，指明祂是最偉大者，滿有尊嚴。可以說，尊大是榮耀與尊貴的總和。因為神有榮耀與尊貴，祂也就有尊大。

### 參肆 主宰權柄

神不僅有榮耀、尊貴、和尊大，也有主宰權柄。主宰權柄也是神的一個屬性。祂是主宰一切的。主宰權柄指明神無限的權柄與能力。神的

地位也是無限的。我們無法說神的地位有多高。同樣，我們無法測度神的榮耀與尊大。祂是主宰一切者，祂的權柄、能力、和地位沒有限量。

羅馬九章二十、二十一節雖然沒有用‘主宰一切’或‘主宰權柄’這些辭，但這些經文的確是指神的主宰權柄：‘人哪，你是誰，竟向神頂嘴？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什麼這樣造我？窯匠難道沒有權柄，從同一團泥裡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麼？’我們都需要領悟我們是誰。我們是神的造物，祂是我們的創造者。我們是祂的造物，不該抗拒祂的旨意，（羅九19，）或向祂這創造者頂嘴。因這緣故，保羅問說，‘被塑造者豈能對塑造他者說，你為什麼這樣造我？’然後保羅指明，神是窯匠，有權柄從同一團泥裡，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。神是窯匠，我們是泥土。神既是窯匠，就是主宰一切的。祂對泥土有權柄。祂若願意，就能拿一塊作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作成卑賤的器皿。這不在於我們的選擇，乃在於神的主宰權柄。

羅馬九章的這些經文指明，神照着祂的預定，主宰的將我們造成祂的器皿，祂的容器。提後二章二十、二十一節表達同樣的思想，說我們是貴重的器皿。作貴重的器皿不是我們選擇的結果，乃是起始於神的主宰權柄。神造出蒙憐憫的器皿來盛裝祂自己，藉以彰顯祂的榮耀，乃是出於祂的主宰權柄。這是深刻的話。神的主宰權柄是祂揀選的基礎。祂的揀選在於祂的主宰權柄。

在羅馬九章二十二節保羅接著說，‘若是神願意顯示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能力，就多用恆忍寬容那些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。’對這我們該說什麼？我們無話可說。神是窯匠，祂有權柄。人類不過是泥土。

在羅馬九章二十三、二十四節，保羅接著說，‘且要在那些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，彰顯祂榮耀的豐富；這器皿就是我們這蒙祂所召的，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，這有什麼不可？’這在於神的主宰權柄。神有權柄不但從猶太人中，也從外邦人中，將祂所揀選並呼召的人，作成蒙憐憫的器皿盛裝祂，使祂的榮耀得顯明。照着祂的主宰權柄，祂已預備我們得這榮耀。我們被祂的主宰權柄所預



定，作祂的容器。這是我們對神功用的極點。這是神照着祂的主宰權柄而有之揀選的目標。

### 參伍 權柄

猶大書二十四節指明神有權柄，這是祂的一個屬性。權柄是管治的能力。關於權柄的神聖屬性，主耶穌在路加十二章五節說，‘我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；當怕那殺了以後，又有權柄扔在火坑裡的；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正要怕祂。’惟獨神有權柄將人扔在火坑裡。

穿制服的警察說明能力與權柄的不同。警察也許沒有多少力量，但他有權柄指揮交通。反之，拳擊手的力量也許比警察大，但他沒有權柄。權柄大於能力。當然，神有權柄也有能力。

### 參陸 能力

林前一章二十四節說到神的能力，這是神聖屬性一個重要的項目。‘對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、或希利尼人，基督總是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’釘十字架的基督是神的能力。神這能力廢除撒但，審判世界，對付罪，釘死墮落的人、肉體、天然的生命、和舊造，並且廢掉規條。這是釘十字架的能力，基督奇妙之死的能力。這能力不僅對付消極的事，也完成神的計劃。神聖的智慧是為著神的計劃、定意，而神聖的能力是為著完成神所計劃、定意的。

以弗所一章十九節說，‘祂的能力向着我們這信的人，照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，是何等超越的浩大。’神向着我們的能力是超越的浩大。這是照祂力量之權能的運行，是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。（弗一20上。）神向着我們的能力，與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相同。首先，這能力使基督從死人中復活。這能力已經勝過死，和拘禁死人的陰間。因着這能力，死和陰間就不能拘禁基督。（徒二24。）

其次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，叫祂在諸天界裡，坐在自己的右邊，遠超過一切。（弗一20下~21。）神的右邊，就是基督因神超越的大能所坐之處，是最尊貴之處，最高權柄之處。

第三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，已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。（弗一22上。）使基督遠超過一切是一回事，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是另一



回事。前者是基督的超越，後者是萬有對祂的歸服。

第四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，使基督向着召會作萬有的頭。（弗一22下。）基督作萬有的頭，是神給祂的恩賜。基督乃是藉著神超越浩大的能力，在全宇宙中得着元首的身分。

在這些經文裡，啟示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有四方面：復活的能力、升天的能力、使萬有歸服的能力、以及使萬有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的能力。這四重的能力都是向着召會。二十二節的‘向着召會，’含示一種傳輸。凡元首基督所達到、所得着的，現在都傳輸給祂的身體—召會。

事實上，神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就是三一神，祂已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、和升天，並且已安裝在我們裡面，作包羅萬有的能力。使徒保羅禱告，叫我們有智慧和啟示的靈，認識這神聖能力超越的浩大。當然我們需要有同樣的禱告！

### 叁柒 力量

以弗所一章十九節說到神力量的權能，啟示錄五章十二節也說到這點。神有能力的屬性，也有力量的屬性。神本有力量。按文生（M. R. Vincent）所說，以弗所一章十九節和啟示錄五章十二節的力量，原文指內住的力量。這是內裡的，不是外面的。

### 叁捌 權能

最後，神有權能的屬性。以弗所一章十九節說到‘祂力量的權能。’啟示錄一章六節宣告說，‘願榮耀權能歸與祂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’在啟示錄五章十三節，一切受造之物都說，‘但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能，都歸與坐寶座的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’猶大書二十四節說到將權能歸與神，提前六章十六節說，‘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與祂。’權能的希臘文指顯明的能力。力量大於權能，能力大於力量，權柄大於能力，主宰權柄大於權柄。我們的神有權能、力量、能力、權柄、和主宰權柄。這一切都是祂的屬性。

在這些信息裡，我們看過神在祂身位上所是的許多方面。我們也看過神的屬性。這位神現今正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就是說，神帶著

祂的一切所是和一切所有，正分賜到我們裡面。我們越在神的分賜之下，神聖的屬性就越注入我們這人裡面。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的時候，也就將祂的一切所是和所有分賜到我們裡面。

我們可以很快的溫習一下神聖的屬性：生命、愛、光、豐富、豐滿、聖別、公義、智慧、明達、信實、真誠、簡單、純誠、良善、憐憫、憐恤、恩典、平安、喜樂、盼望、鼓勵（安慰）、恩慈、寬容、恆忍、忍耐、妒忌、嚴厲、不偏私、不死、不變、榮耀、尊貴、尊大、主宰權柄、權柄、能力、力量、和權能。何等美妙，這些屬性正分賜到我們裡面！我們天天留在神的分賜之下，祂的屬性就要一直分賜並注入我們裡面。神的屬性分賜並注入我們裡面以後，就都要成為我們的美德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